

证券代码：920571

证券简称：国航远洋

公告编号：2026-095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境外子公司投资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，由全资境外平台国航远洋（香港）海运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国远通富有限公司、国远致佳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单船子公司，用于建造两艘63500载重吨干散货方便旗船舶、开展外贸航运业务。原方案约定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各1万美元，项目投资款全部由国航远洋（香港）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对国远通富有限公司、国远致佳有限公司投资额分别为984万美元。上述两家主体已于2024年9月完成香港工商注册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项目推进期间，为优化资金配置、降低自有资金占用，公司对两艘在建船舶融资方案进行优化。2025年8月22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融资租赁相关议案，国远通富有限公司、国远致佳有限公司分别对接融资租赁公司办理10年期船舶直租业务，对应融资租赁额度分别不超过2,624万美元等值人民币、2,722.4万美元等值人民币。

鉴于上述两艘公司63500载重吨干散货方便旗船舶已于今年年初分别交付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临时公告《关于63500载重吨外贸散货船的建设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及

《关于63500载重吨外贸散货船的建设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境外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》，拟调整项目自有资金出资规模，经调整后：国远通富有限公司、国远致佳有限公司各自以自有资金投入4,666.7184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美元），剩余建设资金通过融资租赁筹措；两家公司注册资本维持1万美元不变，公司通过国航远洋（香港）海运控股有限公司持续100%持股。

三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额调整系结合项目实际融资落地作出的市场化优化，不改变公司对国远通富有限公司、国远致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。项目自有资金投入有所下降，有利于优化集团财务结构、增强抗风险能力。目前两艘新建干散货船舶已正式投入运营，后续将持续形成稳定营收与利润，利好公司长期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8日